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金利豐財務顧問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根據包銷協議，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區或情況，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構成該要約或邀請。在若干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股份可能須受法例所限。

發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資料或陳述，故投資者不得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未有刊載之資料或陳述為已由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達9,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並可經由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進行購買以補足該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遵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而進行。

此外Great Fair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並協定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透過借股安排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暫時提供合共最多9,000,000股現有股份，以助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作交收之用。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隨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有量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才可於創業板交易，而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有關本招股章程 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之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結構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結算及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及安排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